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10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賴心怡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蕸之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2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4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李嘯靜